

基督教教義 (十九) : 審判¹

壹、最後的審判

基督第二次再來的主要結果是人的復活，這人包括已被稱義的基督徒及仍是不義的非基督徒；而最後的審判將會在此時出現 (約 5:25-29)。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27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；29 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

將被審判的對象共有三者，包括：

一、不信基督的非信徒，將按各人的所言、所想、所作而面對不同的懲罰(羅 2:5-8)。

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8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」

二、相信耶穌的基督徒，他們將按本身所做的被賜予不同的獎賞 (林前 3:10-15)。

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12 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，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

三、叛逆的天使：魔鬼及所有敗壞的天使將被丟到地獄去 (啟 20:10)。

¹格魯登著，麥啟新編：《聖經教義與實踐(卷三)》，(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，2002年)，頁898-929及艾利克森著，蔡萬生譯：《基督教神學(卷三)》，(台灣：華神，2003年)，頁529-535, 570-594。

「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貳、最終的狀態

神在最後審判中的判決是永久及不能撤銷的，而人的最終狀態只有兩個可能：義人的結局是永生、惡人的結局則是永刑。

一、 義人的最終狀態：在神的最後大審判之後，基督徒將永遠與神同在去享受完備的福樂，聖經稱這情況為天堂（啟 21:18-27）。

「牆是碧玉造的；城是精金的，如同明淨的玻璃。19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：第一根基是碧玉；第二是藍寶石；第三是綠瑪瑙；第四是綠寶石；20 第五是紅瑪瑙；第六是紅寶石；第七是黃璧璽；第八是水蒼玉；第九是紅璧璽；第十是翡翠；第十一是紫瑪瑙；第十二是紫晶。21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，每門是一顆珍珠。城內的街道是精金，好像明透的玻璃。22 我未見城內有殿，因主神—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。23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；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24 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；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。25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，在那裡原沒有黑夜。26 人必將列國的榮耀、尊貴歸與那城。27 凡不潔淨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；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」

二、 惡人的最終狀態：在神的最後大審判之後，非基督徒將永遠與神隔離，而地獄是個極痛苦的地方（啟 14:10-11）。

「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；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。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11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些拜獸和獸像，受他名之印記的，晝夜不得安寧。」

參、 影響及意義：基督徒相信最後審判的教義對我們有以下四項的幫助：

一、 神將給予公平的判決，到最後邪惡都會被清算、不義都要被平反（西 3:23-25）。

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24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25 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

二、我們無權向傷害我們的人報復，神要我們去饒恕惡待我們的人（羅 12:17-21）。

「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20 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

三、我們要忠心多作善行，不是為獲得赦罪，是多積財寶在天的途徑（太 6:19-20）。

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」

四、我們要為未信主的親友焦急，更著急地去向他們傳福音（羅 9:1-3）。

「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2 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3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